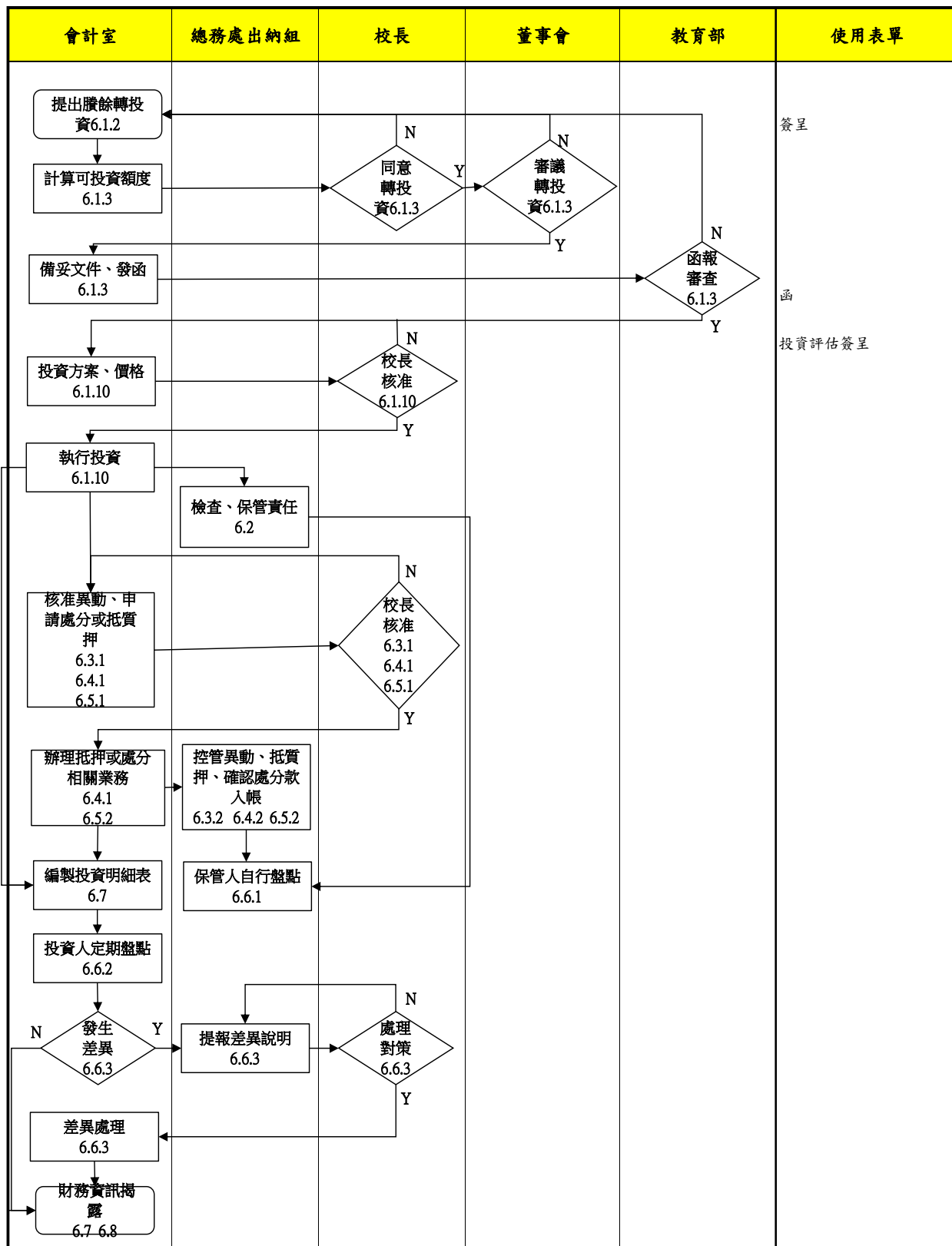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作業程序】



作業說明：

- 6.1.1 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本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 6.1.2 本校將賸餘款轉為投資，其總額不得超過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本校於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將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範圍者，不受累積盈餘所定二分之一額度之限制。
- 6.1.3 本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應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呈報校長室同意，經董事會通過，並發函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 6.1.4 本校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可投資額度上限時，應同時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
- 6.1.5 本校賸餘款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 6.1.6 為分散本校賸餘款投資之風險，其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 10%，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 6.1.7 本校於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施行前所投資之股票，已逾前項規定者，得繼續持有，並不得再增加投資。
- 6.1.8 本校受贈取得或投資之股票，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 2.1.6.規定之限制，並應於 2.1.3.之可投資額度限制內為之。
- 6.1.9 賸餘款之投資管理由會計室辦理，但因考量專業、成本及人力因素，經校長核准，得將部份業務委任專業法人團體代辦之。
- 6.1.10 賸餘款之投資動用前，會計室應以簽呈進行投資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程序，並依投資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程序結果，決定取得價格區間，陳校長簽核始得進行投資。
- 6.1.11 本校因賸餘款投資標的之所有權，應以本校名義登記，應定期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及額度。
- 6.1.12 有價證券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6.2 保管：
 - 6.2.1 投資交易完成後，會計室應將取得之「買賣成交單」正本作為入帳憑證，編製投資明細表。
 - 6.2.2 投資取得投資標的為實體有價證券，應交總務單位送銀行保險箱保管；

屬無實體有價證券，登載於集保帳戶，存摺亦交總務單位保管。

- 6.2.3 會計室對於有價證券隨時檢查還本付息日期，按期收回本金，領取利息或股息，於收到資料後登帳；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發放通知書時，如屬股票股利者應將股利發放通知書影印一份存查後憑正本向被投資公司領取股票，並將被投資公司名稱、配發股數及股票等資料送交總務單位登帳於集保帳戶。

6.3 異動：

- 6.3.1 實體有價證券欲出借或領出時，由總務單位申請，會簽會計室核准後，並陳校長簽核後始得取出。
- 6.3.2 借出期限到期若未歸還，應由總務單位負責追回，會計室負責控管並追蹤。

6.4 抵質押：

- 6.4.1 有價證券若須抵押或擔保者，應依照規定程序辦理並經校長簽核後始得辦理；質押後，應取回質押單位簽收證明，由會計室列帳清冊管理。
- 6.4.2 抵押解除時，應辦理抵押註銷。

6.5 處分：

- 6.5.1 學校欲處分投資時，會計室以簽呈進行處分投資評估報告陳校長簽核，如非因有價證券到期解約而擬提前處分者，需加註分析說明。
- 6.5.2 處分投資而收取之價款，應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避免發生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之情形，相關附件及佐證文件由會計單位登帳及存檔。

6.6 盤點：

- 6.6.1 保管人應不定期自行盤點。
- 6.6.2 會計室每年應定期盤點，並會同查核之會計師事務所人參與監盤。
- 6.6.3 盤點結果若與實際結存發生差異，保管人應提報差異說明，說明差異之原因呈報校長室，由校長室決議處理之對策及責任歸屬，會計室配合差異處理。

- 6.7 會計對於各項有價證券投資，其成本及損益應依本校會計制度規定選用適當之會計科目及帳務處理；對各有價證券之異動、抵質押及處分應編列明細表控管。

- 6.8 會計單位應保持各項投資之完整交易紀錄，並適時編製相關投資結果報表，以利於決策單位擬定投資擴張或緊縮等決定之依據。

6.9 控制重點：

- 6.9.1 本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 6.9.2 本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 6.9.3 本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 6.9.4 本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 6.9.5 本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 6.9.6 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 6.9.7 取得投資是否以本校名義登記，無寄託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金融事業機構。
- 6.9.8 賸餘款之投資動用前，是否進行分析及評估程序，經校長核准，始得進行投資。
- 6.9.9 有價證券投資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時，董事會是否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6.9.10 有價證券之保管及帳務處理是否非同一人辦理。
- 6.9.11 有價證券之保管場所，是否有安全維護設。
- 6.9.12 實體有價證券欲出借或領出時，是否依程序申請及核准。
- 6.9.13 借出期限到期若未歸還，是否由申請人負責追回，會計室負責控管並追蹤。
- 6.9.14 有價證券供作抵押，是否經校長核准始得為之。
- 6.9.15 會計室每年是否有定期盤點。
- 6.9.16 盤點若有差異，保管人是否有提報差異說明，校長室是否追查差異之原因並提出對策及責任歸屬。
- 6.9.17 學校欲處分投資時，會計室是否以簽呈進行處分投資評估報告，陳校長簽核始得辦理。
- 6.9.18 處分投資之價款是否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
- 6.9.19 會計單位對於投資有價證券之成本、損益是否依適當會計科目入帳。